

第五部分、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23-ZGGC-C2026-0001 ， 阜宁县非项目化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现场测绘、勘测定界、方案编制、系统预检等服务 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阜宁县非项目化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现场测绘、勘测定界、方案编制、系统预检等服务 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南京江地土地开发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56.4 万元¹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南京江地土地开发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6年04月07日

备注: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)的规定,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